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部分欠付款本金及全部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 18,980,937.50 元（其中，欠付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全部欠付款本金利息 8,980,937.50 元），尚未收到本期应支付的欠付款本金 140,000,000.00 元。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 335,557.56 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 288,971.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 759,760,4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利息 336,202,805.5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9、临 2021-71、

临 2022-53、临 2022-79、临 2022-82、临 2023-1、临 2023-12)。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部分欠付款本金及全部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 18,980,937.50 元(其中，欠付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全部欠付款本金利息 8,980,937.50 元)。根据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欠付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以及全部欠付款本金 450,000,000.00 元对应的利息，但由于经济形势影响，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未能按照《补充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欠付款本金 440,000,000.00 元(其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支付尚未支付的欠付款本金 140,000,000.00 元)。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四、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其尚未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欠付款本金，存在无法在短时间内收回款项的风险，但公司已获得的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土地质押市场价值超所欠款项金额。公司已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沟通协商，敦促其切实履行付款义务，以确保尽快回收收储补偿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